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11800号

原告：曹明芝，女，196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宋启宗，男，195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跃文，安徽持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曹明芝与被告宋启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明芝、被告宋启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跃文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曹明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宋启宗偿还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的标准，自2017年3月26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31日利息为96000元，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7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400000元整，并出具借条一张，当时约定被告工程款8个月到账偿还，但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仅还款5000元，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为维护本人合法利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判决。

宋启宗答辩称：原告与被告虽系朋友关系，但在多年的交往中，被告向原告借钱也要付较高的利息。至于原告的起诉，2017年3月26日，被告是写下借条准备向原告借款400000元，后来原告没有将借款交于被告，因而，被告不欠原告400000元款项。原告没有将借款实际交付被告，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故借款合同并未生效。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曹明芝、宋启宗系朋友关系。2017年3月26日，宋启宗向曹明芝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曹明芝现金400000元，其款工程周转，月利率1%结算，本清息止，2017年3月26号，身份证，借款地址新海家园，借款人宋启宗”。当日曹明芝从其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取款500000元，曹明芝陈述其将400000元现金交付宋启宗。宋启宗于2015年9月28日向曹明芝转账10000元，曹明芝称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宋启宗于2017年9月12日向曹明芝转账还款12000元，之后，宋启宗儿子通过微信转账偿还曹明芝5000元。宋启宗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曹明芝经多次索要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以上事实由曹明芝向本院提交的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借条、中国工商银行取款凭证，宋启宗向本院提交的被告个人账户明细、裁判文书三份等证据以及双方的陈述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系双方的借贷是否实际发生的问题。宋启宗认为虽出具借条但借款未支付，故借贷没有实际发生。本院认为，本案中曹明芝向本院提交借条、取款凭证用于证明借贷实际发生，另外，借条出具后宋启宗也从未向曹明芝索要借条，并且在借款后还向曹明芝转账支付两笔利息，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双方之间的借贷事实，曹明芝与宋启宗之间借贷关系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宋启宗之后在庭审中又称其在2011年、2012年向曹明芝分四次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为五分，并且偿还了利息400000元，尚欠本金200000元以及利息200000元，本案借款实际是之前借款本息合计所产生，但因宋启宗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曹明芝对此未予认可，且按月息五分支付利息长达五年多与常理不符，与本案的借款利率不符，宋启宗的该陈述也与其答辩意见不符，故本院对于宋启宗的该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借款利息。双方约定月利率1%未超过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支持，利息应自2017年3月2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宋启宗已经偿还的17000元应从利息款中依法予以扣除。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宋启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曹明芝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自2017年3月2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已经偿还的17000元应从利息款中予以扣除）；

二、驳回曹明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20元，减半收取4860元，由宋启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施建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附二:法官提醒

根据相关规定，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义务的，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据情节限制义务人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对拒不履行的义务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刑事责任。